

# 街道综合行政执法 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

(东吴)催告字[2025]第000004号

卓本番：

你(单位)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 一案, 本机关经调查后已于 2025年2月20日 依法向你(单位) 送达了 《违法建设限期拆除决定书》 ((东吴)限拆字[2025]第000001号), 但你(单位) 在本机关规定的期限内未履行相关义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的相关规定, 现催告你(单位):

1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5 日内, 履行拆除 你在东西湖区吴家山街八方明珠小区6栋楼顶拥有的2处违法建设 的义务;

经催告后你(单位)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, 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强制执行方式:

1. 由本机关强制执行, 强制拆除 你在东西湖区吴家山街八方明珠小区6栋楼顶拥有的2处违法建设 ;

你(单位) 可在接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进行陈述和申辩, 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地址: 东西湖区吴家山街道综合执法中心(东西湖区吴家山街田园街556号)

联系人: 袁燕 薛晓华 联系电话: 027-83897715

武汉市东西湖区  
人民政府吴家山街道办事处(印章)  
2026年4月23日